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保农通〔2021〕10号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2021年保山市农产品 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具有特殊重要的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农村工作会议、市委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依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我局制定了《保山市2021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工作要点》，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抄送：市食安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山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印

保山市 2021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要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指示要求，准确把握新阶段新理念新格局，提高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践行“两个维护”。统筹发展和安全，以“强监管保安全、提品质增效益”为主线，围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和全力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一、强化监督监管

（一）实施“治违禁促提升”行动。针对禁限用药物、停用药物及非法添加物使用等突出问题，结合辖区内大宗农产品、商品性农产品、社会关注农产品特别是有质量问题反映或苗头的农产品，采取“一个问题品种、一张整治清单、一套攻坚方案、一批管控措施”的“四个一”模式，实施集中系统治理。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对种养殖大户、规模化经营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生产主体开展安全用药指导培训。对辖区内的生产主体、生产品种、用药种类、农资门店实施台账式管理，包片到户、责任到人。

（二）强化监督检查。更新完善食用农产品主体名录。严格落实“双随机”要求，持续开展对生产主体监督抽查、飞行检查、暗访暗查。扩大监督检查范围，针对重点地区、重点品种，加大

监督检查频次。

（三）开展农资打假。立足保障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聚焦农药、兽药等重点农资品种，组织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打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农资领域违法案件，依法惩戒不法分子。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活动，广泛普及农资法律知识和识假辨假常识。

（四）从严开展案件查办。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实施检打联动、行刑衔接、联合惩戒。

严厉查处使用禁用药物、超范围使用限用药物、超剂量使用常规药物、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物质和私屠滥宰、注水注药、不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不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规定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及时移送司法机关。每个县（市、区）查办行政案件2件以上。

二、加强风险监测

（五）开展风险监测。2021年，完成农产品定量检测数量3358份，其中：隆阳区1178份，施甸县384份，腾冲市1011份，龙陵县353份，昌宁县432份。继续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坚持随机抽样，扩大小农户抽样比例，加大风险监测隐患排查力度。建立例行监测结果分析会商制度，年度内召开联席会议2次以上，落实风险监测预警功能。开展重点品种、“10大名品”风险监测工作。配合完成国家级、省级抽检任务，确保检测合格率在98%以上。隆阳区要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加大抽检力度，在8

月 10 日前完成抽检任务,8 月 20 日前整理相关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合格率评价意见。

(六) 加强质检体系建设。稳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按照州(市)级 100%、县(市、区)级 80%以上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通过“双认证”的要求,腾冲市要在 6 月前完成检测机构“双认证”,昌宁县在 9 月前完成检测机构“双认证”和市级项目验收工作,为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职能提供保障。施甸县要加快推进检测机构建设,力争年底完成市级项目验收,2022 年通过“双认证”。

(七) 强化应急处置。加强舆情监测预警,系统梳理年度舆情风险点,对潜在风险进行科学预估和研判,实时分析掌握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状况,快速、科学、系统应对重点问题,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提升应对能力,做到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妥善处置。

三、推动标准化生产

(八) 推动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运用。努力构建以产品为主线、质量控制为核心的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做好生产技術规程的编制和推广工作。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标准化生产,培育农业龙头企业标准“领跑者”,选树一批标准化带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的典型。

(九) 推动绿色优质农产品发展。从生产方式上,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从产品上,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

制度，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新认定（登记）50个以上，其中：隆阳区、施甸县、腾冲市、龙陵县、昌宁县各10个以上。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建立健全“省级统筹、县级实施、部门督导”实施机制，推动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标准化、产品特色化、身份标识化、全程数字化发展。

四、推进制度落实

（十）全面推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尽快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具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全覆盖，引导小农户规范开具合格证，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等行为，提升带证农产品的市场认可度。推动完善合格证制度与市场准入的衔接机制，推进信息化管理，提升开证收证查证效率。

（十一）强化追溯平台推广应用。加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的推广应用，实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推动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地区农产品追溯先行先试，加强市场化推广运用与宣传引导工作。推广一批追溯典型案例和标杆示范企业，逐步将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纳入追溯管理。

（十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和农资经营主体诚信档案，探索“信用+分级监管”“信用+产品认证”应用试点。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文化宣传力度，推进行业诚信自律。

五、提升监管能力

（十三）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开展省级农产品

质量安全县创建单位考核验收，督促指导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创建县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总结创建经验，打造“一县一亮点”，发挥农产品质量安全“排头兵”示范带动作用。

（十四）推动网格化监管。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监管，落实“区域定格、网格定人、人员定责”要求。推动涉农乡镇设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落实专兼职人员；全面落实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兼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村级协管员（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员）制度，探索建立企业内控员、社会监督员队伍。

（十五）提升监管智慧化水平。积极探索“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追溯二维码”等智慧监管模式，加快提升基层监管信息化水平。推广运用“风险监测采样系统”APP，实现监测采样信息全程电子化管理和无纸化查询。

六、保障工作措施

（十六）加强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业技术专家对大宗农产品、商品性农产品、社会关注农产品生产过程使用农业投入品等情况进行分析研判，针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特别是容易反弹的顽疾，提出有效管用、通俗易懂、便于推广的生产操作规程。积极引导生产主体加强质量安全管控，严格按照农兽药标签说明书使用农兽药，切实提高质量安全意识。

（十七）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统筹运用食品安全、质量工作等考核，推动地方党委政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定量检测任务、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双认证”通过率、“三品一标”认证数量、推行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

队伍建设和查办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情况等纳入年度评议考核内容。

（十八）强化责任落实。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意见》《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保山市委 保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山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汇报，把检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按时完成本辖区的检测任务；要督促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把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抓实抓细。

（十九）推进工作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水平。继续支持已脱贫摘帽地区发展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减免相关认证费用，提高贫困地区帮扶产品质量和效益，持续推进乡村振兴。

附件：各县（市、区）千人份数监测任务分配表

附件 1

各县（市、区）千人份数监测任务分配表

县（市、区）	2019 年末人口数（万人）	监测任务数（份）
隆阳区	98.2	1178
施甸县	32	384
腾冲市	67.4	1011
龙陵县	29.4	353
昌宁县	36	432
合计	263	3358

说明：按照非贫困县“1.5 份/千人”（腾冲市），贫困县“1.2 份/千人”（隆阳、施甸、龙陵、昌宁）”进行分配。